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會通過
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學校同意核備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學校同意核備
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校同意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院長遴選作業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，除校長指定二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分組投票產生：

- 一、基礎醫學之教授二人。
- 二、臨床醫學之教授四人。
- 三、非醫學系之教授二人。
- 四、院外委員三人。

院外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三人以上連署提名並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。醫學系各學科及其他各系所選出之校內委員名額，各以一名為限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之功能在於接受全院教師之委託，慎重從事院長之遴選工作。遴選委員之選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。各組以得票數之多寡決定委員人選。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應於遴選工作開始前聲明，並由各組依得票數多寡遞補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，並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，於院長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或院長出缺後六個月內，推薦院長候選人二人，呈請校長擇聘。

第五條 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計算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國內外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或團體之推薦，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，就符合下列條件中，遴選至少三人為初選候選人。

- 一、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。
- 二、教育理念與學術成就。
- 三、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。
- 四、服務表現及績效。
- 五、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。

遴選委員會應舉辦院長候選人之面談、公開演講及座談，並向全院教師徵求書面意見後，選出最後二位候選人人選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，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院秘書擔任，並由相關系所支援。院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九條 本院院長之續聘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；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本辦法規定重新遴選。

院務會議受理院長續聘案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十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